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安财农[2024]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3]126 号）和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安自然资函[2024]4 号），现将 2024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 9.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配套资金。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

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潮州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办[2012]96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22001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4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2. 2024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1月11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任务量（亩）	实施单位	任务性质	市级补助资金 金额（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合计			92000			92000		
农业产业发展类	基本农田保护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使全区基本农田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同时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3577	庵埠镇人民政府	约束性	3577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4661	彩塘镇人民政府		4661		
			2005	赤凤镇人民政府		2005		
			5912	登塘镇人民政府		5912		
			12080	东凤镇人民政府		12080		
			109	凤凰镇人民政府		109		
			8681	凤塘镇人民政府		8681		
			15336	浮洋镇人民政府		15336		
			986	古巷镇人民政府		986		
			7079	归湖镇人民政府		7079		
			12138	江东镇人民政府		12138		
			3266	金石镇人民政府		3266		
			5160	龙湖镇人民政府		5160		
			6918	沙溪镇人民政府		6918		
			34	万峰林场		34		
			3982	文祠镇人民政府		3982		
			76	枫溪镇人民政府		76		

2024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州市永久基本农田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潮安区）		
申报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额度（万元）			9.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进行经济补偿，每亩补偿1元，根据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划定潮安区基本农田9.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少于9.2万亩	
		质量指标	基本农田达到种植标准	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前完成	2024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好基本农田	有效保护	